

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

承诺函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明科技”或“本单位”）计划向不超过 5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现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符合下列《证券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条件：

- （一）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 （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 （三）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六）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本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

-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五)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本单位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下列规定: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二)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四、本单位另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公司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间接向认购洲明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前海大宇定增2号私募基金、瀚信定增3号证券投资基金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此后本单位及本单位之关联方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定增2号基金、定增3号基金及其委托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本单位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承诺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3月3日

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 承诺函

本人林洺锋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明科技”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在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继续保证与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保持独立，确保发行人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二、本人将继续遵守证券监管机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相关内控文件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避免同业竞争。

三、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除洲明科技与新余勤睿投资有限公司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四、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公司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向认购洲明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前海大宇定增2号私募基金、瀚信定增3号证券投资基金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此后本人及本人之关联方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定增2号基金、定增3号基金及其委托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本承诺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_____（签字）

林洺锋

2016 年 3 月 3 日

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 承诺函

新余勤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睿投资”）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明科技”或“公司”）的股东。洲明科技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洺锋持有勤睿投资 71%股权。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将继续遵守证券监管机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相关内控文件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避免同业竞争。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公司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间接向认购洲明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前海大宇定增2号私募基金、瀚信定增3号证券投资基金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此后本单位及本单位之关联方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定增2号基金、定增3号基金及其委托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本单位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本承诺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新余勤睿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瀚信定增 3 号证券投资基金 及瀚信定增 3 号 II 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单位”）将通过设立产品方式参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明科技”）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现本单位郑重作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

一、本单位作为管理人的瀚信定增 3 号证券投资基金出资 16,960.00 万元认购洲明科技非公开发行的 1,000.00 万股股票。瀚信定增 3 号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为本单位作为管理人的瀚信定增 3 号 II 证券投资基金和自然人肖喻桓。

二、本单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三、本单位参与本次认购并与洲明科技签署相关认购协议系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在本单位权利能力之中；本单位在签署相关认购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协议的各项条款，签署、履行相关认购协议不违反对本单位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或合同的限制。

四、本单位计划设立和管理的瀚信定增 3 号证券投资基金及瀚信定增 3 号 II 证券投资基金为本单位自主管理产品，瀚信定增 3 号证券投资基金及瀚信定增 3 号 II 证券投资基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任何结构化安排，委托人为其认购份额的唯一合法持有人，每一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五、本单位保证瀚信定增 3 号证券投资基金及瀚信定增 3 号 II 证券投资基金的设立和存续期间，不存在洲明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洲明科技其他关联方直接或间接为瀚信定增 3 号证券投资基金及瀚信定增 3 号 II 证券投资基金的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六、本单位保证瀚信定增 3 号证券投资基金及瀚信定增 3 号 II 证券投资基金委托人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七、本单位承诺，瀚信定增 3 号证券投资基金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



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发行后、相关发行方案备案前足额、及时到位，并按相关认购协议的约定，认购洲明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并保证使瀚信定增3号证券投资基金按时有效成立并可以对外投资。

八、本单位确保瀚信定增3号II证券投资基金和自然人肖喻桓在瀚信定增3号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的本次洲明科技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所持有的瀚信定增3号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或退出瀚信定增3号证券投资基金。

本单位将通过一切合法且可行手段确保瀚信定增3号II证券投资基金的委托人在瀚信定增3号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的本次洲明科技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所持有的瀚信定增3号II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或退出瀚信定增3号II证券投资基金。

九、在瀚信定增3号证券投资基金设立和存续期间，本单位作为瀚信定增3号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通过瀚信定增3号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洲明科技股票保证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等相关规定，保证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十、本单位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瀚信定增3号证券投资基金及瀚信定增3号II证券投资基金认购人及其关联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十一、本单位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最近5年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单位不存在任何不适合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之情形。

十二、本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未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重大交易。

本单位保证以上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隐瞒、遗漏和虚假陈述，并愿意为上述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本单位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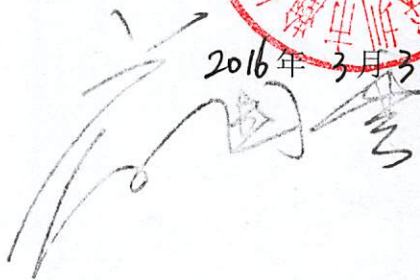
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本承诺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年3月3日



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前海大宇定增 2 号

私募基金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单位”）将通过设立产品方式参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明科技”）2015 年非公开发行的认购，现本单位郑重作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

一、本单位作为管理人的前海大宇定增 2 号私募基金拟出资 4,100.00 万元认购洲明科技非公开发行的 2,417,452 股股票。

二、本单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三、本单位参与本次认购并与洲明科技签署相关认购协议系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在本单位权利能力之中；本单位在签署相关认购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协议的各项条款，签署、履行相关认购协议不违反对本单位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或合同的限制。

四、本单位计划设立和管理的前海大宇定增 2 号私募基金为本单位自主管理产品，前海大宇定增 2 号私募基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任何结构化安排，委托人为其认购份额的唯一合法持有人，每一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五、本单位保证前海大宇定增 2 号私募基金的设立和存续期间，不存在洲明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洲明科技其他关联方直接或间接为前海大宇定增 2 号私募基金的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六、本单位保证前海大宇定增 2 号私募基金委托人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七、本单位承诺，前海大宇定增 2 号私募基金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发行后、相关发行方案备案前足额、及时到位，并按相关认购协议的约定，认购洲明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并保证使前海大宇定增 2 号私募基金按时有效成立并可以对外投资。

八、本单位将通过一切合法且可行手段确保前海大宇定增 2 号私募基金的委托人在前海大宇定增 2 号私募基金认购的本次洲明科技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前海大宇定增 2 号私募基金份额或退出前海大宇定增 2 号私募基金。

九、在前海大宇定增 2 号私募基金设立和存续期间，本单位作为前海大宇定增 2 号私募基金的管理人，通过前海大宇定增 2 号私募基金持有的洲明科技股票保证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等相关规定，保证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十、本单位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拟设立和管理的前海大宇定增 2 号私募基金认购人及其关联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十一、本单位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最近 5 年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单位不存在任何不适合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之情形。

十二、本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未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重大交易。

本单位保证以上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隐瞒、遗漏和虚假陈述，并愿意为上述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本单位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本承诺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16 年 3 月 31 日

关于参与前海大宇定增 2 号私募基金有关事项的

承 诺 函

本人/本单位已经知悉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明科技”）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前海大宇定增 2 号私募基金计划认购洲明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作为前海大宇定增 2 号私募基金的委托人，本人/本单位拟出资_____万元认购前海大宇定增 2 号私募基金_____万份份额（以下简称“标的份额”）。

本人/本单位就参与认购前海大宇定增 2 号私募基金有关事项特做如下不可撤销承诺：

一、本人/本单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本人/本单位参与本次认购并与签署相关协议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在本人权利能力之中；本人在签署相关认购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协议的各项条款，签署、履行相关认购协议不违反对本人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或合同的限制。

三、本人/本单位为所持有的标的份额的唯一合法持有人，不存在通过委托、信托或者类似安排代任何第三人持有标的份额的情形，不存在以委托、信托或者类似安排通过第三人持有标的份额的情形，亦不存在分级收益等任何结构化安排。

四、本人/本单位保证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本人/本单位认购的标的份额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可能成为有关借款人追偿借款的执行对象。本人/本单位不采用分级产品、杠杆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亦不存在洲明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洲明科技其他关联方直接或间接为本人/本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五、本人/本单位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相关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按时、足额将本人/本单位应缴的出资缴付至指定账户，保证使前海大宇定增 2 号私募基金按时、足额募集完成。

六、在前海大宇定增 2 号私募基金认购的洲明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本单位保证不转让标的份额或退出前海大宇定增 2 号私募基金。

七、本人/本单位保证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义务的规定，保证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八、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之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本人/本单位保证以上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隐瞒、遗漏和虚假陈述，并愿意为上述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本人/本单位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本承诺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_____（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认购瀚信定增 3 号 II 基金并通过认购瀚信定增 3 号 II 基金间接参与瀚信定增 3 号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

承 诺 函

本人/本单位已经知悉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明科技”）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瀚信定增 3 号证券投资基金计划使用 16,960.00 万元认购洲明科技非公开发行 1,000.00 万股股票。本人/本单位出资_____万元认购瀚信定增 3 号 II 基金_____万份份额（以下简称“标的份额”）。每份份额面值 1 元。瀚信定增 3 号 II 基金认购瀚信定增 3 号证券投资基金_____万份份额。

本人/本单位就认购瀚信定增 3 号 II 基金并通过认购瀚信定增 3 号 II 基金间接参与瀚信定增 3 号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特做如下不可撤销承诺：

一、本人/本单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本人/本单位参与本次认购并与签署相关协议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在本人权利能力之中；本人在签署相关认购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协议的各项条款，签署、履行相关认购协议不违反对本人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或合同的限制。

三、本人/本单位为所持有的标的份额的唯一合法持有人，不存在通过委托、信托或者类似安排代任何第三人持有标的份额的情形，不存在以委托、信托或者类似安排通过第三人持有标的份额的情形，亦不存在分级收益等任何结构化安排。

四、本人/本单位保证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本人/本单位认购的标的份额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可能成为有关借款人追偿借款的执行对象。本人/本单位不采用分级产品、杠杆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亦不存在洲明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洲明科技其他关联方直接或间接为本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

形。

五、本人/本单位承诺根据瀚信定增 3 号 II 基金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缴付本人/本单位应缴的认购资金。

六、在瀚信定增 3 号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的洲明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本单位保证不转让标的份额或退出瀚信定增 3 号 II 基金。

七、本人/本单位保证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义务的规定，保证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八、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之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本人/本单位保证以上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隐瞒、遗漏和虚假陈述，并愿意为上述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本人/本单位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本承诺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_____（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参与瀚信定增 3 号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

承 诺 函

本人/本单位已经知悉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明科技”）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瀚信定增 3 号证券投资基金计划使用 16,960.00 万元认购洲明科技非公开发行 1,000.00 万股股票。作为瀚信定增 3 号证券投资基金的委托人，本人/本单位拟出资_____万元认购瀚信定增 3 号证券投资基金_____万份份额（以下简称“标的份额”）。每份份额面值 1 元。

本人/本单位就参与认购瀚信定增 3 号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特做如下不可撤销承诺：

一、本人/本单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本人/本单位参与本次认购并与签署相关协议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在本人权利能力之中；本人在签署相关认购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协议的各项条款，签署、履行相关认购协议不违反对本人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或合同的限制。

三、本人/本单位为所持有的标的份额的唯一合法持有人，不存在通过委托、信托或者类似安排代任何第三人持有标的份额的情形，不存在以委托、信托或者类似安排通过第三人持有标的份额的情形，亦不存在分级收益等任何结构化安排。

四、本人/本单位保证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本人/本单位认购的标的份额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可能成为有关借款人追偿借款的执行对象。本人/本单位不采用分级产品、杠杆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亦不存在洲明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洲明科技其他关联方直接或间接为本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五、本人/本单位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相关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按时、足额将本人/本单位应缴的出资缴付至指定账户，保证使瀚信定增 3 号证券投资基金按时、足额募集完成。

六、在瀚信定增 3 号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的洲明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本单位保证不转让标的份额或退出瀚信定增 3 号证券投资基金。

七、本人/本单位保证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义务的规定，保证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八、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之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本人/本单位保证以上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隐瞒、遗漏和虚假陈述，并愿意为上述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本人/本单位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本承诺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_____（签字盖章）

年 月 日